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9年4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6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9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9年10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变化

原职工代表监事曾宪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6月30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补选刘意先生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并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无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关联方回避

制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等违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

本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届监事会将在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